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神州信息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价值及
持有的株式会社SJI之股权价值于2014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神州信息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价值及持有的株式会社SJI之股权价值于2014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结论是依据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吸收合并基准日之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进行减值测试得出，依据充分；

（2）公司本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减值测试方法适当，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3）同意《关于神州信息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价值及持有的株式会社SJI之股权价值于2014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神州信息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价值及持有的株式会社 SJI 之股权价值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强

罗振邦

王能光

2015 年 3 月 27 日